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李進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碧雲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體載明本件請求返還擔保金之提存案號及金額。

(一)經查，台端聲請狀主張前依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4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停止執行，提供新臺幣（下同）550,000元為擔保金，現台端欲領回上開擔保金，且經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432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

(二)惟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4號民事裁定諭知「聲請人於供擔保8,190元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858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0補字第541號（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事件）愛沈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是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為8,190元，並非550,000元，且台端亦於110年7月29日，以相對人李碧雲為受擔保利益人提供8,190元提存，並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07號擔保提存事件受理在案。

(三)嗣台端於114年12月8日具狀聲請通知相對人李碧雲就本院110存字第507號擔保提存事件之擔保金8,190元行使權利，並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432號審理中，且於114年12月30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

(四)綜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聲請返還擔保金，則依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432號通知行使權利事件可知，台端聲請返還之擔保金應為8,190元，並非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550,000元，且受擔保利益人

01 僅為相對人李碧雲，並無相對人李銘家、李明山、李進德，
02 是台端應查明本件請求返還擔保金之提存案號、金額與相對
03 人後，具狀具體更正說明之。

04 (五)至台端主張曾以李碧雲、李銘家、李明山、李進德為相對人
05 提供擔保55,000元，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後，台端係依本院10
06 9年度裁全字第160號假處分裁定為李碧雲、李明山、李銘
07 家、李進德供擔保提存，且台端聲請通知相對人李碧雲、李
08 銘家、李明山、李進德就擔保金550,000元行使權利，經本
09 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433號裁定駁回，並已於裁定中載明駁
10 回理由，台端應於查明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433號民事裁定
11 駁回理由後，另就上開擔保金550,000元依法聲請返還之，
12 附此敘明。

13 二、承上，若台端查明後並具狀更正本件返還擔保金額為8,190
14 元（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07號），則請一併繳納聲請程序費
15 用1,000元；若台端仍認請求返還擔保金為550,000元，則無
16 庸繳納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本院將依法審理。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8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